

# 契稅申報書附聯

## (不動產移轉後使用情形申報表)

一、土地部分

年 月 日

本申報書所列房屋基地 段 小段 地號土地取得後係供自用住宅用地使用，茲先行提出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，俟辦妥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並於本年 9 月 22 日前辦竣戶籍登記後，再補送有關文件，請准自本年起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。

二、房屋部分 (稅籍編號： )

坐落 街路 段 弄 號 樓房屋移轉後使用情形如下：

	層次					
面 積	使用別					
營業用						
營業用減半						
住家用						
非住家非營業						

申報人 蓋章 電話 收文 年 月 日 號  
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